

標題：法規命令-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2條條文※

公布期間：113.02.17~114.02.17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內政部

交通部

衛生福利部

令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台內警字第1120873225號

交運字第11200347311號

衛部醫字第1121672241號

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。

部 長 林右昌

部 長 王國材

部 長 薛瑞元

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

二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：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。

（二）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。

（三）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，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。